

证券代码：300798  
债券代码：123129

证券简称：锦鸡股份  
债券简称：锦鸡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3-010

##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暨发生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10月25日，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发生了一起火灾事故。火灾事故发生后，公司对外进行了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子公司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0号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泰兴市消防救援大队送达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泰兴消行罚决定[2023]第0007号）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

经泰兴消防救援大队查明：2022年10月25日，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分散染料4#车间发生火灾，起火原因为输送带上残留的分散橙288偶合料（滤饼）中含有的重氮盐分解自燃所致，该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造成火灾事故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，以上事实有《火灾事故认定书》（泰兴消火认字[2022]第0112号）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《江苏省消防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和《江苏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四十条第二项之规定，现决定给予泰兴锦汇化工有限公司罚款人民币柒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#### 二、公司采取的措施

火灾事故发生后，公司召开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，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，深入开展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全面安全检查，及时查找并消除火灾及其他各类隐患，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管理、提升员工应急处置能力，杜绝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火灾事故认定书，本次火灾过火面积约 300 平方米，火灾主要烧毁输送带、压滤机、反应釜、投料斗、管道、电缆线等，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本次受损资产已投保了财产险，事故发生后，公司已经向投保保险公司报案，相关保险核损理赔工作正在有序开展，预计本次事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全资子公司违法行为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5.1 条、第 10.5.2 条、第 10.5.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火灾事故认定书（泰兴消火认字[2022]第 0112 号）。
2. 行政处罚决定书（泰兴消行罚决定[2023]第 0007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03 月 31 日